

**关于博罗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关于博罗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博罗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县政数局）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7-28 日对县政数局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2 年度。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负责人：王晓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MB2D280840，单位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 155 号社会服务中心大楼。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四）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五）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情况

（一）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2.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9 万元，非流动资产 669.30 万元；负债总额 0.01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净资产 672.28 万元（全部为累计盈余，本年度变动额为-141.73 万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 2,12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6.6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1.53 万元、利息收入 0.02 万元、其他收入 0.43 万元；2021 年度费用 2,270.33 万元（全部为业务活动费用）。因此，2021 年度盈余-141.73 万元。

（三）职工人员情况

县政数局 2021 年在职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后勤服务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1 人。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核算问题

1、部门经济分类不准确

(1) 抽查 2021 年 7 月记 18#凭证, 缴干部职工 6 月个人所得税 1,217.56 元, 预算会计借记“行政运行—其他交通费用”科目。

(2) 抽查 2021 年 1 月记 9#凭证, 缴干部职工 2020 年 2 月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70 元, 预算会计借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手续费”科目。

(3) 抽查 2021 年 12 月记 48#凭证, 参加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培训的差旅费 160 元, 预算会计借记“行政运行—差旅费”科目。

(4) 抽查 2021 年 11 月记 25#凭证, 付 2021 年 9 月张立坚乡村振兴驻长宁镇工作补贴费 2,200 元; 2021 年 11 月记 18#凭证, 付 2021 年 10 月张立坚乡村振兴驻长宁镇工作补贴费 1,700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运行—公务接待费”科目。

县政数局上述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滞纳金、培训费、补贴支出时, 未能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的要求进行分类核算, 按规定应分类列支“基本工资”、“其他支出”、“培训费”、“津贴补贴”明细科目。

2、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 2021 年 12 月记 64#凭证, 公务车加油卡充值 949 元时, 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 “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 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 也不应当作为当

期的收入和费用”；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预付账款”科目规定：“根据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款项时，按照预付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收到所购资产或服务时，按照购入资产或服务的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相关科目，按照相关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县政数局加油卡充值时，作为当期费用列支，因此，未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核算。按规定发生加油卡充值时，应借记“预付账款”科目；加油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二）税务核算问题：县政数局 2021 年 2 月付电子政务管理-IPV6 第一期改造项目验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 3,000 元；2021 年 2 月付政务服务改革经费-政务事项梳理及电子证照实施服务项目验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 3,000 元，未代扣代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县政数局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县政数局制定《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入管理制度》、

《支出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9 项内控制度。但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报销资料不完整：县政数局 2021 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为 2,999 元，部分公务接待费未记录具体接待人员、陪同人数等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县政数局部分经费报销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取得完整的报销资料。

2、工会未设账核算：县政数局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了工会委员会，而工会委员会未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工会收支设账核算。

根据《工会会计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工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如实反映工会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县政数局未按要求对工会发生的收支情况进行会计核算。

3、合同签订不严谨

(1) 与惠州市华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电脑、操作软件购买合同，县政数局未盖章、法定代表人未签字。

(2) 与惠州市鸿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信息服务合同 76,000 元。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合同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合同签订晚于合同履约日期。

县政数局未能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部分合同未盖公章、未签字，以及合同签订晚于合同履行日期等问题。

五、整改建议

县政数局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务管理意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会计核算方面：加强对会计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减少日常会计核算的错误，并对存在的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账处理；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税务核算方面：加强对《个人所得税法》的学习，对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补报处理。

3、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加强对入账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监管，完善报销手续；建立工会账套，做好工会收支业务的核算；加强合同的管理，做好合同签订前的复核工作。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8月28日